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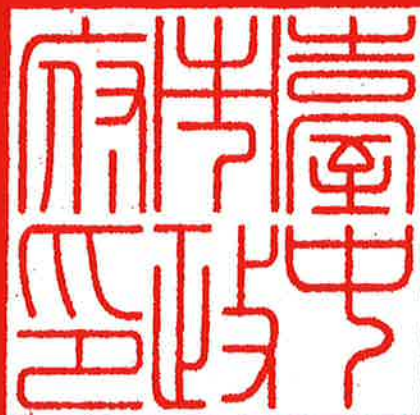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3030806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東勢區民誠段 842、843、844及845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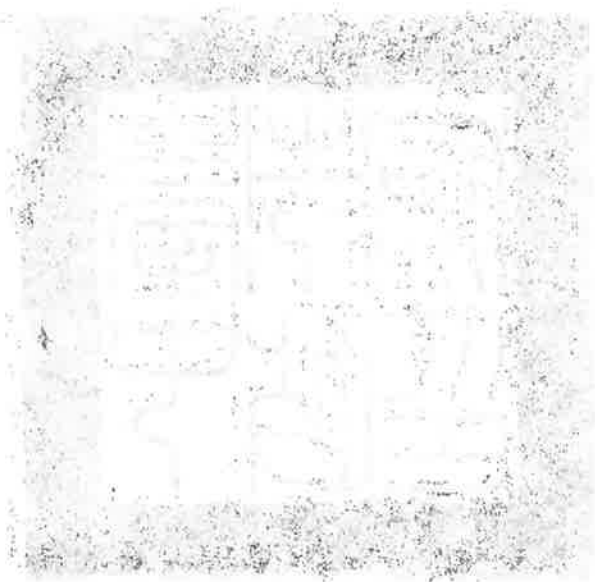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3年9月6日府授民宗字第1130248262號公告本府113年度代為標售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(如土地清冊標號11302-08、11302-09、11302-10、11302-11)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東勢區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在案，依前揭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(至開標前一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永壽藏書